

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家具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WZ2020-244



项目名称：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家具采购

采购单位：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01日

# 目 录

投标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第一章 总 则 .....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59
第六章 附 件 .....	61
友情提醒 .....	73

## 投 标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CWZ2020-244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6 号东方大厦裙楼 1-4 层 供货期：30 日历天。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u>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工作日)</u>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5	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采购单位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19-88586957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请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6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2 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以甲方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安装完毕经调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无息）。
10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并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后 15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11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6 条款：代理机构服务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家具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CWZ2020-244
- 2、项目名称：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家具采购
- 3、预算金额：106 万元
- 4、最高限价：98 万元
- 5、采购需求：经开区投资服务中心家具采购及安装
- 6、项目实施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非常州地区供应商需在常州有售后服务单位，且售后服务单位为家具类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3、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00 时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提醒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大厦 17 楼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 0519-88586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3585306881

附件：

##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此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由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领取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1.2、项目实施期限:30日历天。
- 1.3、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响应。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公告通知以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wxm.cn/>)所发布的为准,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相应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投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9.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请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凭投标保证金收据至我公司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

9.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请中标单位携带相关材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用汇款凭证及采购合同）至我公司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9.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5.1 投标人在投标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9.5.2 中标单位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5.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5.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5.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5、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16、开标会议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6.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6.5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

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6.6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17、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1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

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9.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9.1.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19.1.3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9.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1.6 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9.1.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19.1.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9.1.9 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9.1.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9.1.11 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9.1.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9.1.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1、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评审、定标方法

### 22.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2.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23、中标结果及公示

23.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3.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3.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23.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3.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3 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单位确定后，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返中标单位。

## 26、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及方式如下：

2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的 78%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结清。

#### 26.2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财务联系人：周女士、吴女士

财务电话：0519-68865671

#### 27、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7.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按第六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验收需通过相关权威部门环保检测要求）、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即交钥匙工程）。

3、免费质量保证期：2年

4、交货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制作并安装完成。

5、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并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审定后15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 二、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 3、特别强调：

3.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与采购单位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单位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产品进行微调（款式、颜色等），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单位签认同意后制造，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 在正式下单生产前，所生产产品的样式及数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并签字，结算时以采购单位最终确认下单的样式及数量为准。

3.3 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图片仅供参考，最终样式及颜色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为准。

####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规格参数（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 四、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五、家具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甲醛含量 $\leq 0.12$ (mg/m<sup>3</sup>)

氨含量 $\leq 0.5$ (mg/m<sup>3</sup>)



苯含量 $\leq 0.09$  (mg/m)

TVOC $\leq 0.6$  (mg/m)

## 六、相关说明

1、此次项目清单中所列示的项目是按现有图纸设计，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始着手深化设计，与采购人进行技术确认；在家具生产前，需先打样与采购人确认。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所供货物满足设计要求。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制造商及制造地点等。

3、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和每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

4、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装箱清单和检验合格证。

5、采购人有权在招标产品生产安装过程中对家具进行抽检。

8、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出修改和变更。

9、环保检测费：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其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本次家具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为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总负责，负责所有家具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

(1) 根据招标要求对本项目的家具进行深化设计、施工设计；

(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随投标货物提供的专用工具表、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

(3) 提供货物和工程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资料（含设计图）；

11、投标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法定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其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七、验收相关要求

1、供应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其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未达到上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

3、投标人须提供本厂自己的产品技术标准及检测标准，及质量检验不合格

后自愿受到的处罚条件。

#### 八、售后服务有关要求

1、本次家具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不应低于2年，投标供应商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投标人可于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提交至采购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答疑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 第四章 合同

# 家具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下同）：元（小写：\_\_\_\_\_），

合同不含税总价：元（小写：\_\_\_\_\_），税率为\_\_\_\_\_%。

2.2 结算方法：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款式、颜色微调除外）或甲方原因造成变更的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未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投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进场并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后 15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设计图纸、产品制造进度计划及产品总清单。

4.2 交货及验收：乙方应自采购单位正式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权威部门等的验收。

4.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

4.4 乙方须与甲方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款式、颜色等），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签认同意后制造。

4.5 在正式下单生产前，所生产产品的样式及数量需经甲方确认并签字，结算时以甲方

最终确认下单的样式及数量为准。

4.6 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图片仅供参考，最终样式及颜色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

### **第五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3.2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外，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及保养。

5.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3.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7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附属资料的，乙方应按与其交付产品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年

6.4 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产品需更换或修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经催告后未及时更换或修理的，甲方可自行更换及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产品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改变产品技术内容的，则产品价格及交付期，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并调整。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条 生效和其他

11.1 合同未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5%）×10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5	
产品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p>投标单位须提供生产商名称一致且为国家级法定检验机构出具有效期内（如检测报告，未注明有效期，则视为有效期一年）的以下成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原件须带至现场，否则该项不得分。</p> <p>1、茶水柜（1分）：检测报告须包含甲醛释放量、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及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等检测内容，甲醛释放量≤0.8mg/L且底脚平稳性≤1.0mm。</p> <p>2、茶几（1分）：检测报告须包含甲醛释放量、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及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等检测内容，甲醛释放量≤0.8mg/L且底脚平稳性≤1.0mm。</p> <p>3、会议桌（2分）：检测报告须包含甲醛释放量、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及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等检测内容，甲醛释放量≤0.8mg/L且底脚平稳性≤1.0mm。</p> <p>4、办公椅（2分）：检测报告须包含外形对称度、用料及加工、外观性能-面料、安全性要求等检测内容，座面海绵密度≥35kg/m<sup>3</sup>且扶手对称度≤2mm。</p> <p>5、办公桌（2分）：检测报告须包含甲醛释放量、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及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等检测内容，甲醛释放量≤0.8mg/L且底脚平稳性≤1.0mm。</p> <p>6、沙发（2分）：检测报告须包含甲醛释放量、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及表面理化性能要求等检测内容，甲醛释放量≤0.8mg/L且底脚平稳性≤1.0mm。</p>	10	报告检测内容须完整，并符合评审要求，否则不得分，
主要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	<p>投标单位须提供生产商名称一致且为国家级法定检验机构出具有效期内（如检测报告未注明有效期，则视为有效期一年）的以下原材料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进行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p> <p>1）木皮：符合GB/T3324-2017标准、GB18584-2001标准，其厚度不小于0.6mm，含水率合格，甲醛释放量未检出。</p> <p>2）铰链：符合QB/T 2189-2013、GB/T3325-2017标准，其中过载、功能性能合格，耐久性100000次无损，中性盐雾试验24h耐腐蚀等级达到10</p>	16	报告检测内容须完整，并符合评审要求，否则不得分



	<p>级。缺项或参数不符不得分；</p> <p>3) 锁：符合 QB/T1621-2015 标准，其中锁头、钥匙外观、涂层外观、牙花数均符合标准；100h 中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10 级；互开率%≤0.005；使用寿命达到 20000 次正常。缺项或参数不符不得分；</p> <p>4) 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11718-2009 标准、GB 18580-2017 标准、HJ 571-2010 标准、GB/T 17657-2013 标准，其中密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内结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结合强度合格，甲醛释放量≤0.02mg/m<sup>3</sup>，TVOC≤0.1mg/m<sup>3</sup>·h，耐冷热循环测试后无鼓泡、无裂纹。</p> <p>5) 水性漆（面漆和底漆分别提供报告，各 1 分）：符合 GB 24410-2009 标准，其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未检出，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总和、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游离甲醛含量≤15mg/kg，有机挥发物含量≤50g/L。</p> <p>6) 三节轨：符合 QB/T2454-2013 标准，其中过载、功能合格，耐久性达到 100000 次合格，100h 中性盐雾试验到达 9 级。缺项或参数不符不得分；</p> <p>7) 水基型粘胶剂（白乳胶）：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胶黏剂，符合 GB18583-2008 标准，其中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游离甲醛、苯未检出。缺项或参数不符不得分；</p> <p>8) 高弹海绵：符合 GB/T 10802-2006、QB/T2280-2016 标准，其中 25% 压缩硬度、75% 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撕裂强度、干热后老化拉伸强度、湿热后老化拉伸强度合格，密度不低于 35kg/m<sup>3</sup>，甲醛释放量≤0.03mg/m<sup>3</sup> h，TVOC≤0.25mg/m<sup>3</sup> h。</p>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并完成的办公家具项目业绩：人民币 5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lt;人民币 100 万元的，每一份得 1 分；人民币 10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每一份得 2 分；以上每份合同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验收证明及发票（进账单金额 60%以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缺项不得分。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p>	6	
企业资质	<p>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认证范围须包括家具销售或生产）。</p> <p>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评价服务五星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得 3 分，五星以下得 1 分。</p> <p>注：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得分。</p>	6	提供相应证书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有效的记录截图
售后服务	<p>投标单位在免费质保期 2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2	
深化效果图	<p>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现有家具的外形及尺寸，结合场地布置要求及与本次采购家具的搭配绘制 CAD 细化图，评委根据绘制图纸的实用性、协调性、规范性酌情在 0-4 分之间打分。</p>	4	

无纸化产品资质	1、所投软件产品获得的“无纸化会议服务系统”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2、所投软件产品获得智慧无纸化会议相应功能（讨论、表决、签到、投票等）著作权登记证书。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3、所投高清编码器产品需提供“高清编码器”产品“CNAS”检验报告，内容须包含“用于无纸化系统，支持信号无黑屏、无闪烁、无卡顿切换技术，具备拼接功能。”。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以上证书制造商提供证书原件，经销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demo演示	对采购清单要求的无纸化会议服务功能进行演示，同时以下功能完整演示的： 1、支持硬件同屏和软件同屏两种会议同屏模式选择，得1分； 2、支持服务器资料保密性，资料分权限浏览，得1分； 3、支持不低于64路外部视频接入（如远程会议直播、现场监控视频等，会议主持人可一键投放外部视频至其他参会终端和大屏处显示），得1分。	3	
样品	按样品清单要求提供样品，评委根据样品的外观、款式、规格、材质等进行评审，每个样品得0-3分：外观、工艺、材质非常好，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外观、工艺、材质较好，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外观、工艺、材质一般，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每项最高得3分。 1、提供样品：1）VIP室（单人）沙发2）会议椅（多功能会议室）3）条桌（多功能会议室）4）牛皮会议椅（多功能会议室）5）双人升降办公桌（员工办公室）。 2、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的样品，不参与评审。 3、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留样封存，作为验收标准。样品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5	

## 附件：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	参考图片	技术要求
1	VIP室（单人）沙发	1080*900*940*420		饰面：采用雪尼尔麻绒，耐磨性强，阻燃（阻燃性能：损毁长度200mm，续烧时间15s，阻燃时间11s）性好，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 海绵：采用优质阻燃海绵，密度≥35KG/M3。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软硬适中，压膜量达到国家现行检测标准。 框架：采用桦木全实木框架 沙发脚：采用实木沙发脚，胡桃木色W-2A/W-3A涂装。
2	会议椅（多功能会议室）	595*710*950		饰面：采用优质牛皮，柔软贴手，透气性好、应无色差，表面无龟裂、破损，无油腻感，厚度和理化性应符合国家现行检测标准。 海绵：采用优质阻燃定型海绵，密度≥30KG/M3。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软硬适中，压膜量达到国家现行检测标准。 弓形脚：五金弓形脚，壁厚2.0mm钢管折弯而成，表面电镀；



3	条桌(多功能会议室)	1600*600*760		<p>面材: 饰面选用胡桃木木皮, 木皮厚度 0.6mm。          基材: 采用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的优质环保型 E1 密度板,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24\text{mg}/\text{m}^3</math>。          油漆: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底漆为 UV 漆, 面漆为 (PU) 双成份聚氨酯漆, 漆膜硬度达 2H~3H 之间。光滑耐磨, 手感好, 色泽美观。          油漆工艺: 水性油漆工艺, 经五底三面磨退工艺处理, 可做成嵌入式(手感较深), 半开放式及全封闭式(手感较为光滑)。成品要求木纹清晰, 木皮拼接木纹必须交圈。</p>
4	牛皮会议椅(多功能会议室)	660*750*1135		<p>面料: 优质全牛皮, 经防虫、防腐、分层、鞣制等数十道专业工序处理, 耐磨性强、透气性好。          海绵: 采用优质阻燃海绵, 密度<math>\geq 30\text{KG}/\text{M}^3</math>。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软硬适中, 压膜量达到国家现行检测标准。          椅板: 胶合板材经模具捌层高频热压成型, 板材厚度 <math>13\pm 1.0\text{mm}</math>。板材承受压力达 300KG, 经防潮、防腐、防蛀等环保处理。          椅脚: 钢制五星脚架+实木脚盖</p>
5	双人升降办公桌(员工办公室)	1500*1544*695-1195		<p>钢架: 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测试 100h 后无锈蚀、剥落、起皱; 表面附着力<math>\geq 2</math> 级; 升降/折叠/伸缩耐久性测定 20000 次后, 零部件无断裂、曲、变形、磨损、变形;          台面          1) 防火饰面板: 面材采用选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 使表面稳定性更好, 层次感更优, 耐污抗磨性更强;          基材采用 E0 级中纤板、E0 级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24\text{mg}/\text{m}^3</math>          中间屏材质说明:          1) 中纤板: 选用 E0 级中纤板,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24\text{mg}/\text{m}^3</math>          2) 面料: 优质麻绒面料</p>

注:

**1、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3、产品成品抽样检测报告和主要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均为国家级家具类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抽样检验报告, 必须在有效期内**

**4、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二、投标函

致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u>    </u> 元 大写： <u>    </u> 元
供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根据标书内容自行拟定, 要求切实详尽, 还可另行附表细化每个项目的报价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3、以上价格均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安装、维护、运营、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伴随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 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售后服务：如外地企业在常州设有分支机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外地企业委托常州企业进行售后，提供售后服务协议原件和售后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服务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具类生产或经销企业)。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附件 1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